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
-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16/7/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提案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64.18%股份的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中国中冶 2016 年度发行 8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6 年度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8月23日 14点正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23日

至2016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闫爱中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发行8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16年7月1日和2016年8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修订稿)》。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发行8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

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6 年度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闫爱中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冶 2016 年度发行 8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冶 2016 年度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